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试行)》配套用书

#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指南

# 法律

北京大学 胡仙芝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 郑兴伦  
中共中央党校 萧玉辉



现代出版社

《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试行)》配套用书

#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 考试指南—法律

北京大学 胡仙芝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 郑兴伦  
中共中央党校 萧玉辉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指南·法律/胡仙芝, 郑兴伦, 萧玉辉编著.  
—北京: 现代出版社, 2001.12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丛书)  
ISBN 7-80028-703-3

I . 公... II . ①胡... ②郑... ③萧... III . ①国家行政机关 - 领导干部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63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8484 号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指南·法律**

**Gongkai Xuanba Dangzheng Lingdao Ganbu Kaoshi Zhinan·Falü**

---

主 编: 胡仙芝 郑兴伦 萧玉辉

责任编辑: 杜 宇

封面设计: 赵卫庆

版式设计: 刘兰梅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北京市安外华里 504 号 邮编: 100011)

印 装: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625

字 数: 330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28-703-3/G·265

---

定 价: 30.00 元

## 前　　言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是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当前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考试大纲(试行)》的颁布实施,全国各地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开始步入规范、有序的轨道。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改革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的一项重要成果,是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创新。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各省(区、市)和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在一定范围内面向社会,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热烈拥护。实践证明,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有利于把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与充分走群众路线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拓宽识人选人的视野,在更大范围内择优选拔人才;有利于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激发广大干部的进取精神;有利于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加强社会监督,防止和克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这项改革,对于我国的民主政治乃至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为了配合全国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的顺利进行,帮助报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考试的朋友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准确、全面地了解考试要求,领会考试内容,掌握考试要点,熟悉各种题型和应试技巧,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强化训练,我们经过反复论证,几易其稿,精心编写了本套“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系列专用教材”。

按照《大纲》规定和各地的实践,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的考试考核内容分为公共科目考试(含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学技术和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专业科目考试(如人大政协类、纪检监察类、宣传类、教育类、司法类、技术监督类等)和面试三项内容。与此相对应,本套系列专用教材包括八本(即《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科学技术》、《历史、国情国力、公文写作与处理》、《模拟试卷》、《面试》),适用于中央及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考试。

本套丛书的主要特点是:

——严格按照中组部公布的考试大纲的要求,紧扣大纲的精神实质和各地的实际考试重点

——提炼各章节的重点内容进行应试指导、单元训练及综合模拟训练,涵盖各个考试要点

——重点内容部分语言精炼,详略得当;单元训练紧扣考试要点;综合模拟训练的题型和分值分配参照了全国多数地区的试卷,所选用的题目很多也来自各地的考试原题

——专家荟萃，名师主笔；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力避宏篇大论，让您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提高应试能力和考试成绩

虽然众多专家学者投入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但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编 者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学基本理论

<b>第一章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b> .....	( 3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	( 3 )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	( 3 )
第三节 法的作用 .....	( 4 )
单元训练 .....	( 4 )
<b>第二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b> .....	( 8 )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 8 )
第二节 法与政治、政策 .....	( 8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相互关系 .....	( 8 )
单元训练 .....	( 9 )
<b>第三章 法的制定</b> .....	( 12 )
第一节 法的制定的概念 .....	( 12 )
第二节 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12 )
第三节 立法程序 .....	( 12 )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	( 13 )
第五节 法律体系 .....	( 13 )
单元训练 .....	( 14 )
<b>第四章 法的实施</b> .....	( 17 )
第一节 法的实施及其相关概念 .....	( 17 )
第二节 法律的效力 .....	( 17 )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要求、原则 .....	( 17 )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 18 )
第五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 19 )
第六节 法律实施的监督 .....	( 20 )
单元训练 .....	( 21 )
<b>第五章 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b> .....	( 25 )
第一节 依法治国及其主体、对象和目标 .....	( 25 )
第二节 法治与人治 .....	( 26 )

## 目 录

---

第三节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 .....	(28)
第四节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29)
单元训练 .....	(30)

## 第二部分 宪法

<b>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b>	<b>(35)</b>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	(35)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35)
第三节 宪法保障制度与宪法监督制度 .....	(35)
第四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35)
单元训练 .....	(36)
<b>第二章 国家性质 .....</b>	<b>(39)</b>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	(39)
第二节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3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40)
第四节 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40)
单元训练 .....	(41)
<b>第三章 经济制度 .....</b>	<b>(44)</b>
第一节 基本经济制度 .....	(44)
第二节 分配制度 .....	(44)
第三节 经济体制 .....	(44)
第四节 其他规定 .....	(44)
单元训练 .....	(44)
<b>第四章 国家形式 .....</b>	<b>(47)</b>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 .....	(47)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	(47)
单元训练 .....	(48)
<b>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b>	<b>(51)</b>
第一节 概述 .....	(5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1)
单元训练 .....	(54)
<b>第六章 国家机构 .....</b>	<b>(57)</b>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5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58)
第三节 国务院 .....	(58)

## 目 录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59)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59)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59)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	(60)
单元训练 .....	(60)

## 第三部分 有关部门法

<b>第一章 行政法 .....</b>	<b>(67)</b>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述 .....	(67)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68)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	(71)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 .....	(72)
第五节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 .....	(75)
第六节 行政程序 .....	(75)
第七节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	(76)
第八节 行政赔偿 .....	(77)
第九节 行政复议 .....	(78)
第十节 行政诉讼 .....	(79)
单元训练 .....	(81)
<b>第二章 民法 .....</b>	<b>(102)</b>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10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10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03)
第四节 物权与所有权 .....	(104)
第五节 债权 .....	(105)
第六节 知识产权 .....	(106)
第七节 人身权 .....	(107)
第八节 财产继承 .....	(108)
第九节 民事责任 .....	(108)
第十节 诉讼时效 .....	(109)
单元训练 .....	(110)
<b>第三章 经济法 .....</b>	<b>(142)</b>
第一节 公司法与我国的企业法律制度 .....	(142)
第二节 市场监管法律制度 .....	(144)
第三节 金融法律制度 .....	(145)

## 目 录

---

第四节 财税法律制度 .....	(147)
第五节 对外贸易与国际商贸法律制度 .....	(150)
单元训练 .....	(151)
<b>第四章 社会法 .....</b>	<b>(180)</b>
第一节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	(180)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调整对象和主要内容 .....	(180)
单元训练 .....	(181)
<b>第五章 环境法 .....</b>	<b>(190)</b>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体系 .....	(190)
第二节 环境保护及其基本制度 .....	(193)
单元训练 .....	(195)
<b>第六章 刑法 .....</b>	<b>(203)</b>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203)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	(205)
第三节 犯罪构成 .....	(207)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209)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209)
第六节 共同犯罪 .....	(211)
第七节 单位犯罪 .....	(212)
第八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213)
第九节 刑罚的种类 .....	(213)
第十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	(214)
第十一节 犯罪的种类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 .....	(215)
单元训练 .....	(218)
<b>第七章 诉讼程序法 .....</b>	<b>(245)</b>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适用范围和审判程序 .....	(245)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受案范围、被告的确定、举证责任、 法律适用的依据和判决形式 .....	(24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诉讼程序 .....	(250)
第四节 仲裁的性质、我国仲裁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253)
单元训练 .....	(254)

#### 第四部分 综合练习

综合练习(一).....	(283)
综合练习(二).....	(295)
综合练习(三).....	(307)
综合练习(四).....	(322)
综合练习(五).....	(337)

# 第一部分

## 法理学

原书空白页

# 第一章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是一种行为规范体系，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反映的是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它的内容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目的是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原理，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把握：1. 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 法是由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有多种表现形式，而只有通过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的制定或认可，这些愿望和要求才可能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3.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个别集团或派别意志的体现。个别集团的意志如果不符或不能反映统治阶级整体的利益，他们的执政地位就会被取代。因此，从法的全过程看，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4.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来自他们的社会实践，来自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它又包括多方面因素，如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状况与性质、地理条件、历史传统等等。其中对法的本质起直接决定作用的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它直接决定着统治阶级在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地位，决定着他们的根本利益和价值观。也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内容来源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受其制约。

##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这样一种社会规范，即：1. 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法律是国家把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现实社会关系加以规范化，概括为人们必须遵守的一般准则即行为模式，它指示人们什么行为是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不能做的。2.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一特征表明法往往通过外化为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途径。制定，是指有权创制法的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把统治阶级的意志制订为具有一定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制定的法就是成文法。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适用法的机关以一定方式赋予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的效力，使之上升为法律。认可，往往是就习惯法而言的。只有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一定行为规则才能上升为法律，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获得全体居民一起遵行的普遍效力。3. 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任何社会规范都蕴涵着一定的强制性，如风俗习惯、组织纪律，甚至社会道德，它们

都是通过向人们施加某种压力而迫使其不得不遵守。法的特点就在于它的实施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为法律实施的特殊保障。4. 规定权利和义务。法通过为人们规定一定行为模式来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行为模式表现为人们之间在法律上是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权利,指法律赋予人们的自由或权能,如所有权、人格权、姓名权等。义务,则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如服兵役的义务、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等。

### 第三节 法的作用

法具有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等规范作用,法的规范作用通过制裁违法行为体现出来。另外,法还具有一定的社会作用,比如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执行一些社会公共事务等。

## 单元训练

### 一、单项选择题

1.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 )。
  - A. 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证
  - B. 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
  - C. 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
  - D. 上升为法律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
2. 社会主义法是( )。
  - A. 在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的条件下产生的
  - B. 在已有自己的经济基础的条件下产生的
  - C. 最初以资本主义作为自己的经济基础而建立起来的
  - D. 不需要有自己的经济基础
3. 凡是违法行为都要受到( )。

A. 法律制裁	B. 行政制裁
C. 刑事制裁	D. 经济制裁
4. 魏明与桂敏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结婚,婚姻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并发给结婚证书。产生魏明与桂敏法律上的婚姻关系的事实在法学上被称作什么( )。

A. 法律事件	B. 法律事实
C. 事实行为	D. 事实关系
5. 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这段话是由谁阐述的( )。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	--------

- C.列宁 D.亚里士多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16条第2款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从法的规范作用看，该项规定属于下列哪一情况( )。
- A.个别指引 B.确定的指引  
C.有选择的指引 D.非规范性指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该条款的内容属于哪种规范( )。
- A.授权性规范 B.义务性规范  
C.命令性规范 D.禁止性规范
- 8.历史法学派是19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
- A.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B.法像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C.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D.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 9.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一致性，主要体现为( )。
- A.相互渗透 B.相辅相成  
C.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D.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
- 10.委任状、逮捕证、营业执照都属于( )。
- A.规范性法律文件 B.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C.司法机关公文 D.证据

## 二、多项选择题

- 1.社会主义法的权利与义务是( )。
- A.相辅相成的 B.互相依存的  
C.平等的 D.对立的
- 2.法的主要作用体现在确认和调整( )。
- A.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  
B.统治阶级与大自然之间的关系  
C.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  
D.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
- 3.在阶级对立社会中，法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主要有( )。
- A.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

- B. 维护生产和交换的秩序  
C. 组织社会化大生产  
D. 推进教育、科学、文化的发展

4. 某林区村民于小林为盖房欲去山上伐几棵国有林木。父亲对儿子说：“未经许可去伐国有林木属乱砍乱伐，是违反《森林法》的”。于是小林依从了父亲的劝导。该事例说明法的哪些功能（ ）。  
A. 引导功能 B. 评论功能  
C. 教育功能 D. 强制功能

5. 对法与国家的关系有如下几种表述，其中哪几项是正确的（ ）。  
A. 法律形式直接受国家形式的影响  
B. 国家的存在以法为前提条件  
C. 法律规定国家的性质及组成，国家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  
D. 国家机构必须依靠法律组织、建立和发展

6. 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之所以不能称为“法”，原因在于哪些方面（ ）。  
A. 它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浑然一体  
B. 它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C. 它不是用语言或文字表述的  
D. 它不是依靠法院、警察、监狱等机关来保证实施的

7. 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 ）。  
A. 调整作用 B. 保护作用  
C. 指引作用 D. 评价作用

8. 技术规范在法律上被确认后，就成为（ ）。  
A. 社会规范 B. 习惯规范  
C. 技术法规 D. 法律规范

9. 法的非本质属性有（ ）。  
A. 国家强制性 B. 规范性  
C. 阶级性 D. 预测性

10. 法所体现的意志的内容由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意味着（ ）。  
A. 法具有客观性 B. 立法应注意现实的经济条件  
C. 法应随经济条件发展而发展 D. 法不是以意志为基础的

## 参考答案

### 一、单项选择题

**1. D      2. B      3. A      4. B      5. D      6. B      7. A      8. B      9. C      10. B**

**二、多项选择题**

- 1.ABC    2.ACD    3.ABCD    4.ACD    5.ACD    6.BD    7.CD  
8.ACD    9.ABD    10.ABC